

展示维保项目-展项软、硬件维保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69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地址：人民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8473992

传真：

联系人：王发财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号：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

联系人：成笔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07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二、维保项目要求：

1. 维保范围（详见设备清单，维保服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

本项目中硬件设备维护包括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常设展台所属展陈机房、LED屏、触摸一体机、液晶显示屏、服务器（含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投影机、音频系统、显示器、实验室设备、控制类设备、序厅机械升降旋转系统、规划成果演绎播控系统、VR设备等。

本项目中软件维护主要指数字内容及各类程序维护，包括投影融合软件的调试、触摸程序校准、多媒体数字内容修改补充及更新、中控程序维护及更新、互动交互程序维护等。

为确保硬件设备和展示系统整体稳定运行，本项目维保范围同时包括部署于展示系统中的各类配套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维护及版本更新、软件性能优化；硬件设备之间的连接件、通讯链路、供电线路、开关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检修与故障排除。

2. 维保服务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展台软硬件设备具体维护要求详见设备清单。
- (2)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及年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 (3)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维护管理机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4) 乙方需自备所有必要的维修保养工具和设备。
- (5) 每次故障性维护完成后，乙方需形成书面维护记录，并提交甲方进行确认。
- (6) 维修保养所用配件须为与原有设备同品牌、同规格、无质量瑕疵的全新配件。
- (7) 乙方需提交年度维护保养书面报告，总结维护保养内容、设备状况及改进意见。
- (8) 乙方有义务提供维护保养、运行技术咨询服务及以书面形式对设备的实际操作提出合理的操作指引。
- (9) 因乙方操作不当（包括指导物业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10) 乙方定期对物业新进员工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物业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展台软硬件设施设备。
- (11) 乙方按采购方要求编制展项软硬件操作手册，提供并按需更新各展项软硬件系统图、布局图、平面图等资料。

3. 维保服务安全要求

- (1) 维保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和物业人员的管理，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馆运行，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 (2) 维保作业区域内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的火警、漏水、设施损坏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维保过程中，乙方应妥善做好现场设备、装修的成品保护；移动过的东西要复位；维保遗留的垃圾要清理干净；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伤亡与采购人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有权审核乙方的现场作业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或改变作业方案；乙方有向甲方汇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和现场作业方案的义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一步采取安全措施。
- (5) 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好记录。乙方在作业中必须执行防火安全规定，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严禁在采购人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作业时吸烟和擅自动用明火电焊，气焊作业，严格遵守焊接工作“十不烧”规定。凡需用明火作业的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明火作业。
- (6) 维保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向甲方报告。若发生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对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如确认为乙方所致，则由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治安、消防等相关法规和操作规范，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及甲方规章制度造成后果的除负责赔偿责任外，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8)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确保展示数据和运行数据安全，定期做好备份，未经甲方允许禁止拷贝任何展示数据和运行数据。
- (9)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禁止私自将甲方设施设备带出馆外维修，确需返厂维修的必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4. 维保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中的维保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备注：提供不少于4人驻场服务，固定驻场服务时间每周不低于7天*8小时，如甲方在闭馆时间内有重要接待和活动安排，驻场时间则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乙方派遣至现场的巡查（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从事展台维保工作的丰富经验，以满足甲方对展台硬件设备的巡查、维护、保养、整修等需求，确保维保安全、展示安全、确保展示效果。
- (2) 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类安全操作手册。
- (3) 乙方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热线，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须立即响应。
- (4) 如维保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维保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维保工程师，若更换的工程师仍无法胜任工作，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维保人员必须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准及组织性纪律性；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服装整齐，并佩戴有明显标志的工作牌。
- (6) 维保人员需在物业管理现场的现场监管下实施维保工作，禁止私自安装、拆卸、移动、更换软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维保结束配合做好相应验收工作。

5. 重大接待或活动保障要求：

- (1) 重大接待或活动前，按照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对本项目维保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项检查目标完整，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如发现故障，须在重大接待或活动之前及时维修完毕，若因软硬件损坏无法及时修复，乙方须提供替代方案，保障各项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确保重大接待或活动顺利进行；
- (2) 重大接待或活动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不少于 6 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障。

6. 软硬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要求

- (1) 要求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接到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当场解决；涉及技术复杂问题，专业工程师须 1 小时以内赶到现场配合驻场技术人员当日快速解决，确保不影响重要接待和活动。
- (2) 如遇重大问题，涉及到更换主要设备配件，乙方须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及应急措施，尽快予以修复/更换。同时必须提供书面故障原因及维修措施，明确完全修复的时间；
- (3) 为不影响甲方场馆正常运行，维护保养工作时间段由甲方确定，可每周 7 日全天 24 小时。

7. 备品配件要求

- (1) 乙方须按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原有设备同品牌、相匹配且无质量瑕疵的备品备件清单，为确保各项硬件设备维修的及时性，**所有备品备件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处。**

- 1) 按设备类别提供不少于 5%的备品备件（不含成套设备）；
 - 2) 成套设备需提供整机备件，如触摸一体机、iPadPro 等详见清单；
 - 3) 特殊定制设备需自行评估备件数量，保证设备 2 小时内修复。
- (2)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原厂原装正品，质价相符，禁止小故障大修，以换代修等做法。
 - (3) 乙方更换备品备件必须前得到甲方确认，并提供原厂原装正品证明材料。
 - (4) 为确保展示设备运行稳定，乙方在维修工作中更换的备品备件应为全新原厂产品，产品品质、规格应不低于被替换设备的品质、规格，产品质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更换的零配件原则上应确保至少三个月内正常使用，如在质保期限内备品备件再次损坏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并分析原因，提交维保优

化方案,如因短时间内重复出现同类故障给甲方正常接待造成影响或发生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维保工作记录要求:

展项维保工作既是确保展项持续稳定运行的有效措施,也是记录展项运行状况,检测展项设计实用性、耐用性的有效措施。为此乙方维护人员必须详尽记录每次巡查、维保、检修的情况和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同时乙方还有责任向甲方相关部门做好技术交底工作,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维保费用的使用情况报告。

(1) 巡查工作记录:乙方维保人员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巡查维保工作,工作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填写相关巡查表,详细记录当天的巡查情况,包括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措施等,交至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2) 维保工作验收:维保人员针对巡查中出现的故障或根据计划安排到馆进行维保工作,维保工作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填写相关维保项目验收申请单,详细记录当天维保的项目故障及维保措施,已处置的问题和待处置的问题,交至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3) 季度工作小结: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份《季度维保工作小结》,对当季维保范围内的展项运行情况给予评价,统计当季维保工作量,包括:维护保养内容清单、维修更新内容清单及下一步重点维护(维修)项目计划。

(4) 年度维保项目履约情况自检报告:乙方每年年底应就维保工作的“维保工作量、服务质量、工作质量、维护效果”向甲方提交《年度维保项目履约情况自检报告》。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当年的维保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三、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282177** 元整 (**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为一年,起讫及终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验收

甲方对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整体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年维保工作后，提交展览展示维保项目验收申请单、展览展示维保项目巡查表、季度维保工作小结、年度维保项目履约情况自检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完成项目验收。

八、付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中标方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费用需在维护保养工作得到甲方认可后以转帐方式分四次支付：前三次完成每一季度维保工作，乙方递交《季度维保工作小结》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四次完成全年维保工作，乙方递交《年度维保项目履约情况自检报告》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2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中标方正规发票确认无误后，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的款项。
4. 本项目招标报价应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服务费用，根据维护清单费用，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乙方支付。
5. 维保期内无安全事故、无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的，维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天内无息全额退还。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三、误期赔偿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4.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国杰（男）

2026年03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